附件2

玉溪市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 | 事项  类型 | 行使  层级 | 证明材料 | 出具部门 |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取消后处  理方式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 1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变更）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教学场所变更证明材料 |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和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条、《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农村部部令2019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附件1） | 取消 |
| 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行政许可 | 市级 | 申请人身份证（个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3 |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发证核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 |  | 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4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农业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 | 证明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附件2第7项 | 优化审批服务 |
| 5 | 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新办）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新办）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 优化审批服务 |
| 质量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证明 |
|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依申请变更）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依申请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变更证明材料 |
| 6 | 伤残等级评定 |  |  | 行政确认 | 省、市、县 | 居民户口簿、退役军人证、  人民警察证 | 公安机关、服役部队、医疗机构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 7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 行政确认 | 省、市、县 | 居民户口簿、残疾军人证 | 公安机关、服役部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 8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广电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直接取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9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广电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10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广电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11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验资报告、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广电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12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  | 行政许可 | 省、州 |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告知的经历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13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州 | 省外律师事务所成立3年以上并具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的证明 |  | 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州 | 分所资产证明 |  | 省司法厅 | 实行告知承诺 |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州 | 省外派驻分所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  | 省司法厅 | 实行告知承诺 |
| 国资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州 | 资产证明 |  | 省司法厅 | 实行告知承诺 |
| 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州 | 资产证明 |  | 省司法厅 | 实行告知承诺 |
| 14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 行政给付 | 省、州、县 | 经济困难证明 |  | 省司法厅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15 | 法律援助 |  |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 公共服务 | 省、州、县 | 经济困难证明 |  | 省司法厅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 号）附件第 10 项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 公共服务 | 省、州、县 | 经济困难证明 |  | 省司法厅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 号）附件第 13 项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16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及工程验收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省公安厅颁发的安全防范备案证 |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 市公安局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金融机构自行监管 |
| 17 | 广告发布登记 |  | 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申请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2021〕14号）附件 1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省版） （共 344 项）第35项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
| 18 | 广告发布登记 |  | 广告发布登记注销申请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19 | 广告发布登记 |  |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20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 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销售） | 行政许可 | 市级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附件 1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省版） （共 344 项）第60项 | 审批改为备案 |
| 21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发证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附件 1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省版） （共 344 项）第83项 | 实行告知承诺 |
| 22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23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24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延续）（发证）（注销） | 行政许可 | 市级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附件 1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省版） （共 344 项）第84项 | 实行告知承诺 |
| 25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延续）（发证）（许可范围变更）（补领）（注销） | 行政许可 | 市级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附件 1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省版） （共 344 项）第84项 | 实行告知承诺 |
| 26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 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 号）附件第 11 项、第 12 项、《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云市监发〔2019〕1 号） | 实行告知承诺 |
| 27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 公司登记（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28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公司登记（分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29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公司登记（分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30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 非公司企业登记（开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 号）附件第 11 项、第 12 项、《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云市监发〔2019〕1 号） | 实行告知承诺 |
| 31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 非公司企业登记（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32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33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34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35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 |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36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37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 |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38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 |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39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 | 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40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41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 |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42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43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44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45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46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47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48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 | 实行告知承诺 |
| 49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50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51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52 | 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交通部门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告知承诺制（政府部门间核查） |
| 53 | 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交通部门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告知承诺制（政府部门间核查） |
| 54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学历证明 | 公安部门 | 交通部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告知承诺制 |
| 55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爆炸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学历证明 | 公安部门 | 交通部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告知承诺制 |
| 56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学历证明 | 公安部门 | 交通部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告知承诺制 |
| 57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放射性武平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学历证明 | 公安部门 | 交通部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告知承诺制 |
| 58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级 |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 告知承诺制 |
| 59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证明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 告知承诺制 |
| 60 | 导游证核发 |  |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无过失犯罪记录证明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五条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告知承诺制 |
| 61 | 导游证核发 |  |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未患有传染性疾病证明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五条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告知承诺制 |
| 62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转让审批 | 探矿权转让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直接取消  不再索要 |
|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 63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级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直接取消  不再索要 |
| 64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65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  |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压覆矿产资源证明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66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 | 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
| 符合要求的单位办公场所证明（即办公场所房产） |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
| 67 |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确定 |  |  | 行政确认 | 市级 |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林草部门 | 《云南省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管理办法》 |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